

识,是美国州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我国目前还没有开征商品销售税。我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行结构性减税并不仅仅减税,是有增有减的税收政策,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税收体系。建立地方税体系,可在现有地方税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开征商品销售税,使之成为地方税主体税种,这也是有可能实现的。

第四,从费改税中转换为地方税主体税种。在我国,除了税收之外,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有关费,包括政府性基金。政府的费收入由于缺乏法律约束,征收的难度大,而不少费收入是政府不可或缺的收入,有些地方政府费的收入和地方财政税收收入规模几乎是相当的。将一些收费改成收税,即费改税,这是个方向。如将社保基金改成社保税,将排污费改成环境税,等等。在美国,社会保障税是联邦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有利于社会保障的可持续发展;环境税不少国家也是专门开征的,有利于环境的保护。为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应该积极启动费改税,成熟一个开征一个,从而使地方政府的收入来源更加稳定。费改税,政府收入形式的改变,也有利于地方税主体税源的培养。

第五,从改变共享税分成比例中调整为地方税主体税种。完善地方税体系,涉及税收制度的改革,而税制改革,尤其是新税种的开征,涉及立法的程序,需要反复酝酿,多方求证,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时间长、难度大,需要有一个过程。但营改增以后,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进行了调整,直接减少了地方的财政收入,影响了地方的可用财力。如何调整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分配关系,在我国税制没有改革之前,作为一种过渡办法,我国也可以调整共享税的分成比例,如将增值税的分成比例从目前的 75:25 调整为 60:40,中央得 60%,地方得 40%。分成比例经过测算后可具体确定,增加地方的分成比例,确保地方不因税制调整(主要是“营改增”)而使财力受到影响。当然,只要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我国也可以建立以共享税为主体的税收

制度。

(夏摘自《中国财经信息资料》2013 年第 13 期《培养主体税种是地方税体系建设的关键》)

如何应对税改所导致的行业、企业税负苦乐不均问题

汪德华

“营改增”的主要政策目标有两个,一是减少税制扭曲,二是减税。上海等地的试点结果表明,“营改增”在总体减税方面甚至超过政策预期。但是,税改后实施的增值税较此前的营业税,税基和税率都有较大变化。由于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可抵扣进项税比例有差异,自然会产生苦乐不均的问题。交通运输等行业大部分企业税负增加,其他行业的部分企业也存在税负增加问题。针对税负增加较多的企业,现有试点地区均采取了以财政补贴来平衡的处理方式。在全国、全行业推进改革之后,由于抵扣项增加,这一状况有望缓解。但是,期望所有行业、企业的静态税负均出现下降并不现实,也不应是改革追求的目标。在这种局面下,对于静态税负增加的服务行业与企业如何处理,就成为顺利推进改革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

对于服务行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营改增”的最重要意义是减少税制扭曲导致的市场需求萎缩,而非仅仅减税。“营改增”之后,购买外部服务所包含的间接税可以抵扣,这将激励所有企业从外部购买服务,促进市场分工更加合理,并增加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从而提高中国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率。这是实施“营改增”的服务行业能享受的最重要改革红利。

在税负方面,无论是增值税还是营业税,作为间接税,都会在市场运行中通过价格的调整来转嫁。因此,当前一些行业因改革发生税负增加,那仅是静态税负增加,在价格调整发生之后,

企业承担的真实税负并不一定增加。同一行业一些企业税负增加,也只是企业的经营行为未能适应新的政策环境所致。更何况,一些行业、一些企业的静态税负增加,还有改革的行业和地区覆盖面过少,使得进项税抵扣不充分的影响。为此而在政策上给予企业补贴,既无国际先例,也会干扰市场的正常调整过程。

由此看来,现有政策安排以及舆论导向中,一边倒地强调营改增的减税功能,甚至以财政补贴平衡静态税负增加的企业,而不能从更深层次上认识到改革红利,只会固化不合理的利益诉求并阻碍税改的顺利实施。笔者认为,短期采取财政补贴平衡不同利益群体有利于推进改革,但是,长期如此则会起反向作用。更重要的是建立市场和企业对“营改增”政策的明确预期,促使企业调整经营行为。为此,可考虑全国统一要求,所有地方政府因“营改增”给予企业的补贴,期限不能超过一年。这一方面是考虑到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的调整需要时间,另一方面也是要建立公平的市场环境,让市场真正起作用。

(夏摘自《中国改革》2013年第5期《“营改增”顶层设计的若干政策选项》)

把更多税收优惠跟环保挂上钩

刘云昌

23号文件把环保和税收优惠挂钩的做法,有很强的导向作用,可以促进企业重视环保。只要严格地执行下去,相信不少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会在重视产品质量的同时,关注自身的污染排放问题。但是,与环保挂钩的不应该局限于增值税优惠,局限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而应该扩大到所有的税收优惠,扩大到所有的企业。

据记者了解,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国家不仅从增值税方面给予优惠,还从企业所得税方面

给予了扶持。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从相关规定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前提同样看重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原料来源,而与环保关系不大。

实际上,大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是对工业和生活排放的废水、废气、废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这些企业的存在对减少全社会污染物的排放起到了重要作用。有统计数据显示,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面,2011年,全国约1/3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实现综合开发,综合利用的金属量占到全国金属总产量的15%;产业废物综合利用方面,粉煤灰、煤矸石和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约15亿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近60%,年利用量近20亿吨。基本上,在一些关键领域的关键行业,多数企业都已经建立起了相应的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应该说,23号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是在鼓励有能力减排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继续做好环保工作,避免滋生新的环境污染问题。

但是,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并非只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一些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同样存在超标排污的现象。在矿物冶炼、石油化工和橡胶造纸等生产领域,一些企业由于环保理念缺失,减排设施简陋,其污染物排放还处于无序状态。部分企业虽然按照要求建设了污染物处理的基本设施,但是这些设施并未按照规定要求运转,有的甚至逃避监管,依旧采取偷排的方式,污染物超标准排放的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可是,这些企业同样在享受国家给予的各类税收优惠。

因此,从我国严峻的环境污染现实情况出发,从保证税收优惠的公平公正出发,建议在所有的税收优惠前置条件中设置环保标准,并适用所有的企业。即在税收优惠上,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这样更有助于促使所有的企业树立起